

政治大學經濟學系組織章程

民國 81 年 6 月 22 日期末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期中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22 日第二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第七十三次校務會議決議訂定。

第二條 凡本系專任教師均為當然成員。

第三條 系務會議召開：

1. 本會議於期初、期中及期末各舉行一次。出席人數達本系成員二分之一以上，方得召開之。
2. 必要時，經三分之一以上同仁連署，即可召開臨時會議。
3. 除重要事宜外，決議採多數決。

第四條 本系設教師評審會、學術發展組、綜合規畫組、福利總務組、國際交流組、系評鑑業務組及系友聯繫小組。

第五條 教師評審會組織及職掌詳見本系教師評審會組織章程。

第六條 學術發展組掌理下列事項：

1. 系舉辦學術研討會之連絡。
2. 系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及學術出版。

第七條 綜合規畫組掌理下列事項：

1. 系課程規畫、任課安排及協調。
2. 系長期人力規畫（進修、訓練）。

第八條 福利總務組掌理下列事項：

1. 同仁福利、康樂。
2. 系設備與圖書之薦購與管理。
3. 系經費規劃及運用。

第九條 國際交流組掌理下列事項：

1. 外籍生入學申請之審核。
2. 教師和學生之交流與互訪。
3. 國際學術合作。
4. 外語課程之規劃。

第十條 系評鑑業務組掌理下列事項：

1. 負責系自我評鑑、校方評鑑和外部評鑑之相關事宜。
2. 評鑑資料庫的建立與維持。
3. 評鑑報告的整理與彙總。

第十一條 系友聯繫小組掌理下列事項：

建立並強化系所友之聯絡網。

第十二條 每組設組長一人，任期一年，於每學年度期末系務會議改選，由同仁互選，採多數決。每組設執行組員二至三人，由同仁互選擔任。

第十三條 本章程之修改、增補需由出席系務會議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四條 本章程報請校方核備，自通過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